

Table with market data: 上证指数, 深成指数, 开盘, 最高, 最低, 收盘, 涨跌, 成交, 上涨股, 下跌股, 平盘股.

金亚科技被强制退市 81万手封跌停



市场焦点

周三凌晨,深交所宣布已正式启动对金亚科技的强制退市机制,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有人买才能卖得出去,至于为什么还有人买入,我们很难理解。提醒投资者,由于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

大势纵横

权重杀跌 A股险守2800

沪指周五延续探底走势,收盘下跌1.1%,收报2813.18点。两市合计成交仅有3262亿元,权重股砸盘成为股指走弱的“罪魁祸首”...

巨丰投顾认为,周三大盘继续调整,石油、新能源汽车展开反弹,航空、酿酒、钢铁、医疗、保险、房地产杀跌,沪指跌破2800点后反抽...

势当中,五日均线及缺口压力下市场反弹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再度跌破2800点的概率较大。

博星投顾表示,随着近期股权质押风险的陆续发酵以及棚改等事件促使市场情绪再度紧绷,但沪指跌破2800点之后的不破不立显示出当前市场距离真正的底部阶段越来越近...

龙虎榜揭秘

机构抢筹中信建投 卖出春兴精工9636万

盘后数据显示,6月27日龙虎榜中,共15只个股出现了机构的身影,有3只股票呈现机构净买入,12只个股呈现机构净卖出...

在卖出排行榜上,机构卖出最多的春兴精工有2家机构集中卖出,净卖出金额9636万元。盘面上,公司股价继续跌停开盘,为阴崩以来第七个跌停...

公告快递

- 东方市场:重大资产重组获通过,今日复牌; 顺鑫农业:上半年净利预增70%-100%; 宝通科技:上半年业绩预增30%-60%; 京汉股份:上调上半年业绩预期; 中国中铁:近期累计中标逾220亿重大工程项目; \*ST安煤:收到政府补助1.21亿元; 吉药控股:收购美罗医药70%股权; 金鸿控股:拟出售两家合营公司股权,将获投资收益7825万元; 苏垦农发:收到1.18亿元政府补助; 光莆股份:拟收购军美医院51%股权,布局医学美容产业; 美达股份:股东拟减持不超7.87%股份; 宏润建设:联合中标3亿元工程项目; 天海防务: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市场周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4-0062 广告刊登热线:0551-62860702 15395123255 QQ:1740168127 全省发行,每天均可见报,欢迎刊登

公告: 铜陵市奥格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铜陵市鑫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原因解散,依法应当清算。清算组已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